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钟晓林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建泽、牛敬、张云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73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7736万股。回购价格为6.97元/股(因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李小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之近亲属，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董事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97.312 万股。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李小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之近亲属，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董事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13.1215 万股减少至 30,008.3479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13.12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8.3479 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8.3479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13.1215 万股减少至 30,008.3479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13.12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8.3479 万元，现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8.3479 万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含）（具体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7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